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

一、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主要职能

1、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区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2、贯彻实施相关法律法规，组织编制区级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规范性文件草案，拟订相关政策、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3、指导相关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和预案演练，建立完善生产安全事故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全区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检查指导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相关应急预案的制定和落实，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4、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生产安全事故、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5、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区委、区政府组织开展事故和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6、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统筹指导综合性应急救援

队伍，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并推动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党委政府要求组织统筹、协调指挥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承担灾害事故的应急救援工作；负责督促管理消防工作，知道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灭等工作，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

7、负责综合防灾减灾救灾，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管理、分配上级下拨、外来援助和区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8、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区级有关部门和各镇街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9、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区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配合相关部门监督检查生产、存储危险化学品单位在关停或搬迁过程中的危险化学品及储存设施和生产装置处置情况。

10、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并指导自然灾害类突发事

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11、制定全区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区发改局等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储备、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12、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宣传教育 and 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研究 and 推广应用工作。

13、组织执行上级应对重大灾害指挥部的指示、命令。承担区应对重大灾害指挥机构日常工作，协调各指挥机构成员单位的相关工作。指导各镇街相对应指挥机构的工作。

14、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5、职能转变。加强、优化、统筹全区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促进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提高全区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遏制重大安全事故。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越城区应急管理局部门预算包括：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本级预算 1 家。

二、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一）2021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收入、其他收入、上年结转、上级补助收入（非财政专户核拨）；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支总预算 1658.09 万元

（二）2021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收入预算 1658.09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 1658.09 万元，占 100%。

（三）2021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支出预算为 1658.09 万元。

1. 按支出功能分类，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 1512.88 万元。

2. 按支出用途分类，包括：人员支出 600.06 万元，日常公用支出 96.10 万元，项目支出 961.93 万元。

（四）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658.0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658.09 万元；支出包括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60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87.62 万元、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等支出 1512.88 万元。

（五）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1.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658.09 万元，比 2020 年执行数 1745.05 万元，减少 86.96 万元。增减情况说明：安全生产第三方服务和综合应急平台建设预算费用低于 2020 年执行数。

2.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57.60 万元，占 3.5%；住房保障支出（类）87.62 万元，占 5.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1512.88 万元，占 91.2%。

3.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安排 550.95 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局人员的日常经费所需的基本支出。

（2）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安排 74.57 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救灾避灾项目支出。

（3）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安排 467.90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监察中队人员工资及办公经费，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安全生产先进技术推广应用，安全生产事故调查经费，安全生产社会化服务，安全生产综合整治，安全生产装备购置，公益宣传，网络信息平台建设，安全生产监管会议费用，事故调查处理技术拓展，执法办案及执行公务经费等项目支出。

（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安排 279.46 万元，主要用于自然灾害救助。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安排**100.00**万元,主要用于应急管理指挥平台建设项目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安排**40**万元,主要用于消防救援队伍慰问等项目的其他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安排**67.16**万元,主要用于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安排**20.46**万元,主要用于按房改政策规定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支出。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安排**38.4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保险金缴纳。

(1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支出(项)安排**19.20**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养老职业年金缴纳。

(六)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600.0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其他社会保障缴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医疗费、奖励金、住房公积

金、提租补贴、购房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公用经费 96.10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经费：根据区外办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计划和实际工作需要，将临时追加安排。上年预算安排 0 万元。

2. 公务接待费：2021 年安排公务接待费预算 0.63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增长 0.63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巡查、检查公务接待和国家级、省级专家公务接待等支出。增长的主要原因是省市加大对越城区应急管理工作的监督指导力度。

3.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2021 年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 万元，比上年预算数下降 58.33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5 万元，主要用于保留的执法公务车辆的燃料费、修理费、保险费、过桥过路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 2021 年公车租赁服务费未纳入本单位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 机关运行经费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 1 家行政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550.95 万元。

2. 政府采购情况

2021 年越城区应急管理局采购预算总额 686.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9.7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6.82 万元。

3.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越城区应急管理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1 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4.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越城区应急管理局运转类项目的其他项目和特定目标类项目 100% 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961.96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

三、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本级财政部门当年拨付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基本支出：是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支出和日常公用支出。

3. 项目支出：是预算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是指反映国家应急管理部门中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5.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灾害风险防治（项）反映组织、指导、协调各类风险灾害防范治理方面的支出。

6.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7.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应急管理（项）反映用于应急管理的法律法规制定修订，应急预案演练、协调保障等方面的支出。

8.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9.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是指反映安全生产信息、法律、技术、宣传、培训等六大支撑体系运行维护、安全监察、监管、立法、课题、监察设备仪器维修、事故处理等项目支出。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是指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事部和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是指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是指按要求为职工缴纳的养老保险金。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养老基金支出（款）职业年金支出（项）指按要求为职工缴纳的养老职业年金。